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

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承担了部分不具备经营性效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提供项目资源，发行人融资进行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并经资产造价核算及财政评审和审计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发行人分期拨付款项以弥补成本，发行人该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产生收入和利润。截

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3.94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归集的成本。由于发行人并未与委托方签订回购协议，早期实施且尚未完工的此类项目未来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地方财政部门决定不承接而形成公司固定资产的可能性。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并结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补充说明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运作模式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类项目未来安排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11 亿元、40.32 亿元、59.63 亿元和 105.15 亿元，余额持续增长。其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地方财政局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76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应收地方财政局款项的性质，并结合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